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智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47號、第9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揭撤銷部分，Ａ０１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亦不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嗣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0、71頁），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，有其等「撤回上訴聲請書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可參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如下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，且本案無減輕刑度規範適用，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甚屬不該，也難認情節輕微，則在其多次犯行造成告訴人5人受有財損的情形下，卻僅各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4月，其量刑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歷次偵查、審理時均坦承犯罪，詐欺集團雖曾與被告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千元，但被告從頭到尾只有拿到報酬6千元，且已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73號案件審理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懇請依法予以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7條，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。然本件被告所犯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此部分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。另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，修正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至被告行為時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，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，是修正後之規定較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，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

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供稱其犯罪所得為6千元等語（見偵9047卷第76頁；偵9499卷第67頁；原審卷第56頁），並已於另案審理中主動繳交其實際犯罪所得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贓款字第21號收據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可參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而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原審審理後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，對被告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而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適用，而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刑部分不當，則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領取包裹（含詐欺贓款及提款卡）再依指示寄出予集團成員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，造成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致使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，且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）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復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新

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（見偵9499卷第71頁；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無業，有繼母需其扶養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7至58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檢察官、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斟酌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無再併科洗錢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參以被告尚有同類型之案件業經判決或於偵審中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本院爰未於本判決定被告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	罪刑（原審判決）	本院判決主文
1	如原判決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2	如原判決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3	如原判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㈠所示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4	如原判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所示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5	如原判決附件起訴書犯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	Ａ０１處有期徒

	罪事實二、㈢所示	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刑壹年壹月。